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1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莊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原告起訴時以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54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甲○○為被告，並撤回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復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54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追加甲○○為被告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利息起算日之變更則屬於聲明之減縮，且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原告之撤回，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撤回、追加及變更部分，均應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上午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行駛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彭大鵬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89,54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549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務過失部分無意見，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2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3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
08 險計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
09 價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10 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資料
11 查核明確，而被告不爭執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見本院11
12 4年度士小字第116號卷第67頁），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14 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15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89,549元（其中工資
16 5,328元、塗裝14,159元、材料70,062元），然而以新零
17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18 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
19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
20 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小客車耐用年
22 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4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6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
27 事故發生時之111年11月1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4月，
28 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
29 之後，應以10,62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
30 屬零件之工資5,328元、塗裝14,159元，合計為30,107
31 元。

01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9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0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2 分，其得請求自被告知悉成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之翌日即11
13 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自屬有據。

15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107元及自
16 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0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3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24 判費），其中3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負擔，及自
25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0,062 \times 0.438 = 30,68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062 - 30,687 = 39,375$
第2年折舊值	$39,375 \times 0.438 = 17,2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375 - 17,246 = 22,129$
第3年折舊值	$22,129 \times 0.438 = 9,69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129 - 9,693 = 12,436$
第4年折舊值	$12,436 \times 0.438 \times (4/12) = 1,81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436 - 1,816 = 10,620$